

北京理工大学港澳台办公室

港澳台[2015]01号

北京理工大学与香港高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与香港地区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依据教育部《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厅[2013]13号），结合我校工作的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我校与香港地区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交流项目），是指经申报立项并获教育部批准的、与香港地区12所高等学校开展的学习、科研、实习时间3天（含）以上的师生交流任务。具体包括参加小学期课程（暑期）、交换生课程、讲座、学术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经教育部批准的交流项目，其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当年年度预算，包括批复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项目承担学院应按学校预算管理规定，根据批复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申报并落实年度专项经费预算。

第四条 交流项目经费预算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经由教育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交流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包括资助经费支出和补助个人支出。资助对象主要包括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实研究生、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

第六条 交流项目资助经费支出的开支范围及支出标准如下。

- 1、注册费，用于交流项目师生在项目高校办理学习、科研或实习登记手续所需费用。
- 2、教学费，用于项目高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教师、教学用场地设施、仪器设备、水电费用等教学所需费用。

- 3、实验费，用于交流项目实施必需的实验费用，包括实验室使用、实验材料消耗等费用。
- 4、实习费，用于实习单位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技术指导、场地设施占用、工具器材使用等费用。
- 5、基本教材费，用于项目高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学习课程所必需的讲义、资料或教材的费用。
- 6、住宿费，用于项目高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校内本科生或研究生宿舍所需的费用。如需住校外，由项目高校根据资助标准及学校有关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 7、交通补助，用于向长期项目（3个月及以上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或广州）到内地学校所在城市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度1000元人民币；不足1000元的据实报销。
- 8、日常管理费，用于项目高校组织文体活动、教学旅行补助等发生的费用，由项目高校负担。

第七条 交流项目经费补助个人支出的开支范围仅为日常生活费补助。该项补助由项目高校依照资助标准按月向交流项目师生本人发放。资助标准及日常生活费补助标准详见附表“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资助项目拨款核定标准”。

第八条 由我校各学院组织申报并获得批准的交流项目，我校即为交流项目的项目高校，依照上述条款组织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教育部依照“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资助项目拨款核定标准”核拨到校的专项经费，按照立项在学校财务部门建立收支核算专项，由项目承担学院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按照上述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经费开支。其中，

- 1、生均拨款中的教学补助部分，与日常管理费一起由项目承担学院统筹使用，学校不另行负担。
- 2、生均拨款中的住宿费部分，根据学校后勤部门对交流项目师生住宿的具体安排，在额度范围内由承担学院与后勤部门直接结算。
- 3、生均拨款中的日常生活费补助部分，由承担学院以财政补助的方式

(不计税)为交流项目师生按月申报和发放日常生活费补助。

第十条 由我校各学院组织申报并获得批准的交流项目,我校即为交流项目的项目高校,依照上述条款组织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生活费中的一次性安置费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由本人自理。参加项目的香港高校师生因个人原因离境回港的旅费由本人自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学院应当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及时编制交流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通过文字说明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港澳台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十月

附表: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资助项目拨款核定标准

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学生类别	资助对象	生均拨款标准		生活费			医疗费	人均合计 (人民币)
		教学补助	日常管理(含文体活动、教学旅行补助)	住宿费	日常生活费	一次性安置费		
短期生	无	按拨款核对标准, 将经费拨至高校包干使用				学生自理	学生自理	550 元/天/人
长期生	本科	25000 元/年/人	接待单位负担	9600 元/年/人	14400 元/年/人	学生自理	学生自理	49000 元/年/人
	硕士	25000 元/年/人	接待单位负担	10800 元/年/人	18000 元/年/人	学生自理	学生自理	53800 元/年/人
	博士	25000 元/年/人	接待单位负担	13200 元/年/人	21600 元/年/人	学生自理	学生自理	59800 元/年/人

注: (1) 生均拨款标准中的日常管理经费由接待单位负担

(2) 生活费中一次性安置经费由学生自理

(3) 医疗费中综合医疗报销经费由学生自理

(4) 带队教师经费标准与所带学生标准一致

(5) 原则上, 长期生中, 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人员比例为 8:1:1

(6) 教学补助部分包含: 注册费、教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